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歐羽柔

電話：04-37061519

電子信箱：e-pl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74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原函影本

(A09030000E_113007425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74254_senddoc1_1_Attach2.odt、

A09030000E_1130074254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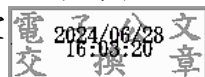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1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以臺教技（二）字第113230165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6月20日臺教技(二)字第1132301652D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7736-5772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